

正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函

320

桃園市中壢區中山路132號8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  
聯合會

機關地址：33049 桃園市桃園區三元街156號

承辦人：陳香蕙

電 話：03-3396789分機1239

傳 真：03-3396571

電子信箱：NH17646@NTBNA.GOV.TW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1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區國稅審四字第10600161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會建議營業人復業時營業稅申報之起始期間1案，  
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政部106年10月30日台財稅字第10600134991號函轉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106年10月26日(106)全記(聯)字第16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「營業人暫停營業，應於停業前，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核備；復業時，亦同。」「營業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不論有無銷售額，應以每二月為一期，於次期開始十五日內，填具規定格式之申報書，檢附退抵稅款及其他有關文件，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銷售額、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。其有應納營業稅額者，應先向公庫繳納後，檢同繳納收據一併申報。」為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31條及第35條第1項所明定。
- 三、依前揭規定，營業人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復業之日期，為其應申報營業稅銷售額與稅額之起始日，並依前揭規定向主管稽徵機關報繳營業稅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

# 局長王 綉 忠

出國

副局長 姚 世 昌 代 行

忠 綉